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T. +86 531 8611 0949 8611 2118 F. +86 531 8611 0945
E. grandalljn@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5. 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是由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股东会通知》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 《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登记时间及地点、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3.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向本次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临时提案公告》及更新后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增加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 网络投票时间

(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30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2,293,992,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6%。其中，A 股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4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2,024,982,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3%；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269,009,8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 1,44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7,209,7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3%。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經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會就《臨時提案公告》中列明的2項議案進行了審議和表決；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了計票、監票；參與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規定的方式和流程，對議案進行表決，網絡投票結束後，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統計數據。

本次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並當場予以公布。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會投票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參加會議的股東）共計1,454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641,202,606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57.29%。

(二) 表決結果

根據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會表決通過了全部2項議案：

- 1.《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 2.《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上述議案1涉及关联交易，關聯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迴避表決；上述議案均屬於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對中小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

本次股東會會議沒有對《臨時提案公告》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继法

见证律师: 陈海

李胜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